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符合規定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事由區分」分；縱項依「申請、許可、不准、出境、入境」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二) 申請數：指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人數。

(三) 許可數：指申請核准案件之人數。

(四) 不准數：指申請不准案件之人數。

(五) 出境數：指由臺灣地區出境之人數。

(六) 入境數：指入境臺灣地區之人數。

(七) 觀光類別：

1. 個人旅遊：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1) 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其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申請。

(2) 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

2. 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第1、2、5款)，得申請來臺觀光：(1) 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2) 有等值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3) 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97年7月4日直航包機來臺觀光首發團抵臺後正式實施。

3. 第二類：91年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由大陸地區經第三地中轉來臺從事觀光活動，97年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最後一團於97年7月17日入境後正式走入歷史，取消該類來臺觀光政策。

4. 第三類：91年起開放旅居或留學海外，及旅居或留學港澳之大陸人士，亦即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第3、4款資格者，得申請來臺觀光。

(八) 小三通(往來金、馬、澎)：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